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桃簡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邱峰杉
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傷害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06 年11月24日以105 年度附民字第450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若移送前之訴訟行為，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50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而宣告無罪之案件，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雖可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祇能從程序上駁回，不得以其實體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5年7 月21日民、刑庭總會決議參照）。刑事法院之移送裁定既不合法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法院未經原告之聲請，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法院）。民事法院仍應以原告之訴提起不當，從程序上駁回，不得為實體上審理」（最高法院65年度第9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㈣參照）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4 年12月28日19時41分許，前往原告住處與原告發生傷害行為後要離去時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向

原告恫稱「你信不信我要找人修理你」等語，以將加害身體之事恐嚇原告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部分，既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被訴恐嚇罪部分無罪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訛，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即應由本院刑事庭予以裁定駁回，本院刑事庭並未經原告聲請，將此部分與判決有罪部分一併裁定移訟本庭，依上開說明，其此部分之移送裁定即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兩造係兄弟，被告於104年12月28日19時41分許，收到原告以通訊軟體LINE所發送之訊息，認原告係出言頂撞，遂於同日20時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號2樓之1原告住處質問原告，雙方在該址屋內客廳一言不合而發生爭執，被告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揮拳毆打原告之頭部數下，造成原告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應得主張正當防衛：

1.鈞院105年度易字第11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認定：「原告就突然動手打，其被原告邊打邊後退，臉部、頭部、胸部都有被邱峰杉打到，後來母親有出聲勸，衝突才結束等語」（見鈞院卷第6頁），顯見被告係被原告先行毆打，且是在原告持續侵害中，被告係在遭到原告連續毆打中，為阻止原告現在不法侵害之繼續，防衛自身安全，出手自衛，此自衛還擊之情與互毆之情有所不同，被告自始全無侵害原告之犯意，應屬刑法第23條前段正當防衛之情形。

2.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自衛還擊的時點，互相矛盾：

①原告自稱：被告作勢要打原告，原告為自衛先出手毆打被告右胸一拳後，被告還擊時，其嚇傻呆掉，所以任由被告毆打」，試問原告僅因被告作勢要打原告，原告就先出手毆打被告，怎可能被告還擊時，原告會嚇傻呆掉任由被告毆打。可見原告所述不實，其自稱只出一拳係為掩飾其持續毆打被告之事實。

②原告雖承認僅先出手毆打被告右胸一拳後，即無再出手毆打被告，但被告身受臉、頭皮、頸之挫傷，業經該刑事判決所確信，可見當原告先動手毆打被告一拳後，被告來自原告不法之攻擊，猶在持續中並未停止。詎刑事判決理由卻又謂被告於原告先行毆打後，已無現在不法侵害存在，進而與原告扭打，其認定被告遭受原告不法侵害之時點，顯與前揭認定被告身受多處挫傷之事實，相互矛盾。

㈡原告虛構其所受之傷：

原告自稱係於當晚打架衝突後，旋即至桃園醫院急診驗傷，，復稱其受有肚子數拳挫傷之傷害。原告不思其先動手毆打大其14歲的哥哥（即被告），當晚20時許，打架衝突後立即驗傷，驗傷後22時許，即赴警局提告傷害，足見原告就診驗傷就是為向被告提出告訴，若原告真有被打好幾拳之肚子挫傷，怎可能就診、驗傷不向醫師提出被打好幾拳之肚傷，以便治療及開立診斷證明書，卻只提自稱被打兩拳之頭傷？可見原告虛構其所受之肚子挫傷。

㈢原告謊稱其每月薪資所得：

原告與母親於96年從新竹搬來桃園後，被告每月都會去探視母親，就被告所知原告工作時有時無，勞保資料亦可證明原告不常工作，且有工作也大都只做幾個月，近四年來更只有工作兩個多月，原告自稱的平常所得只是三年多前，最後一份只工作2 個月的薪資所得。

㈣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被告因前開傷害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05 年度易字第1107號判決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 月，

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55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嗣原告又對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再字第470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等情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2件、刑事裁定1件 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㈠第5頁至第10頁、第201至209頁、卷㈡第27頁至30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查核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再主張：其因被告傷害行為而受有前揭精神上痛苦，而請求被告賠償35萬元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「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，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」，民法第149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正當防衛，係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，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為而言。本件上訴人與許某互毆，既未能證明許某先行侵害，即無主張正當防衛之餘地。又許某雖原患有肝硬化等症，而為上訴人所不知，惟如原審之認定，許某之死亡，本由於上訴人毆打行為所促成，不能以許某未預為告知其已患有何疾病，而謂許某就其死亡之發生，亦與有過失」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4045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於原告先行毆打後，已無現在不法侵害存在之際，被告因氣憤難忍，竟進而與原告為扭打，與前揭說明之正當防衛即有不符，被告前揭傷害之行為，既非針對現在不法侵害而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顯與正當防衛之要件不符，其所辯正當防衛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

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原審對於被上訴人所受之名譽損害有如何痛苦情事，並未究明，若僅以上訴人之誣告為賠償依據，則案經判處上訴人罪刑，是非明白，被上訴人似亦無甚痛苦之可言，且原判決何以增加賠償慰藉金之數額，亦未說明其理由，遽命上訴人再賠償五千元，自有未合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傷害行為而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，堪認其肉體及精神應受有痛苦；佐以原告大學畢業106 年度無所得，名下不動產數筆、汽車1 輛及薪資所得；被告為大學畢業、106 年名下不動產資料數筆、汽車2 輛及利息所得數筆等情，除據兩造到庭陳明外（見本院卷㈡第24頁反面）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㈠第33頁至第40頁）。本院審酌兩造為兄弟關係，復考量雙方出手攻擊之情狀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原告受害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5,000 元為允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0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見本院107 年度審附民字第450 號卷第1 頁）之翌日即105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
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